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37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

第 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汗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10：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37  
27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因埃斯皮诺萨女士(墨西哥)缺席，副主席汗先生(巴基斯坦)  
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人权问题(A/51/3)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51/40、A/51/44、A/51/415、A/51/426、A/51/422、  
A/51/425、A/51/465、A/51/482)

1. PELL 先生(美国)说：根据美国宪法，任何条约需经过参议院签署意见和同意之后才能认可并执行。参议院也如此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 上述文书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各自推动建设一种有益于世界历史的三项原则所支配的风尚，这三项原则是：尊重人权、民主和权利优先。世界人权会议建议以具体的行动推动批准在联合国支持下签署的这些文书。

3. 美国在经过 40 年对此问题的研究之后于 1988 年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美国并于 1994 年提交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文书，并预计在今年内对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大笔款项。

4. 美国于 1922 年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此《盟约》往常被视为有关人权的最重要的文书，它把选举权和参与公共事务领导的权利、和平会议权、受法律平等保护、自由和安全权、意见和表达自由等视为在真正的民主社会里生活的人们的基本自由。美国于 1955 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初步报告。

5. 美国还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这个公约是国际社会对于由种族或民族仇视引发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危机作出反映的很宝贵的

文书。美国在这种认识的指导下，高兴地看到人权委员会重申排犹主义是一种种族主义的表现形式。美国在不久以后将提交关于执行这个《公约》的初步报告。

6. 美国政府积极争取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于 1994 年提交了一份有益的报告，但《公约》文本尚未经过参议院全体会议审议。

7. 仅依靠批准公约和成立公约机构尚不能结束民族和种族紧张关系，不能消除压制人民的政府，也不能改革政治制度。国际社会应该面对挑战，具体实施其制订的规范，使这些规范在各国人民的生活中产生效果。因此美国政府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大力支持人权机构及与其相关的公约机构。同时还应该避免人权文书的重复并改善文书之间的协调工作。发言人还满意地提到了公约机构之间协调工作的改善，以及公约机构与这些机构的主席们所成立的非政府组织(ONG)之间合作关系的加强。

8. SHAHI 先生(尼泊尔)忆及《联合国宪章》的目标是使人类从最严重最明显践踏人权的战争中解脱出来。联合国各国人民相信人类的基本权利、尊严和价值，相信男女权利平等及大国和小国权利平等。联合国的另一个重大目标是在更大的自由中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而没有更大的自由人类则得不到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类生来自由而权利平等，人类具有理智和信仰。

9. 自从《宪章》和《宣言》签署以来，国际社会虽然制定了许多决议、议定书、公约和条约，但仍未能制止人权在世界上的许多地方被否定和被践踏。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人权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表达了联合国成员国最新最全面的愿望，即保护、坚持和促进一切人权。尼泊尔坚决拥护这些文书并希望这些文书在全世界得以执行，并使人们认识到人权是普遍性的、不可分割和互相联系的。

10. 担负监督人权方面的主要文书执行的联合国公约机构是保护人权的机制的组成成分。这些机构使得有关方面得以在建设性精神下处理遇到的问题。这些机构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主席们会商时提出的建议，还有特别报告员、

专家和工作小组主席们提出的建议均应得到各成员国十分认真的审议。尼泊尔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更多的物质、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保证它们有效地完成自己的权责。

11. 尼泊尔非常重视发展、民主、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文化权，以及维也纳会议所承认的发展权之间存在的联系。尼泊尔因此批准或加入了有关人权的重要文书，并采取立法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执行这些文书。

12. TUHOVCÁKOVÁ 女士 (斯洛伐克) 说：正在实现民主的国家的进步要通过在其社会中尊重人权这个标准来衡量。但是如果国际社会仔细审视对于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如果国际和地区人权机构因此更加有效，那么则必然看到尚有许多事情要做，以便阻止那些特别是被报道和发现的源于近期地缘政治不稳定、地区和民族冲突以及社会冲突的践踏人权的恶浪。

13. 所以，有关人权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书的普遍批准，联合国对于各国执行上述文书的监督，均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因此，签署这些文书的国家政府积极保证重新考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撤回它们在某些条文上提出的保留。斯洛伐克共和国对此作出了榜样：她撤回了对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的保留，并承认了本《公约》第 21 和 22 条规定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此外，斯洛伐克共和国赞成扩大负责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组成，她认为中欧和东欧在这些机构的代表应在公正的地理分布的基础上得到加强。

14. 斯洛伐克共和国作为原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和人权的积极保卫者，根据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书承担这个国家的一切承诺，对她所在的中欧和东欧地区的稳定作出贡献。同时她还在联合国的帮助下，成立了一个斯洛伐克全国人权中心，使之担负起在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收集人权状况的情报并感化公众舆论。她还把人权作为其对外政策的优先原则之一，并通过了一些立法和宪法条款，以便鼓励促进和保护人权。

15. MACHNYIKOVÁ 女士 (捷克共和国) 说：各成员国虽然在世界人权会议上做出了承诺，但对于人权文书的普遍批准和执行进展缓慢。历史、文化、宗教、国家和地区的特点不应损害这些文书的普遍性。持保留态度的国家应

当考虑把保留态度撤回或者限制其影响，对此捷克共和国做出了榜样，她最近承认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裁判权。

16. 应当加强旨在执行各公约的联合国各机构的监督作用，以便使这些机构调查各国的情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通过的对于监督机制的革新方法使人充满了希望。应当改善各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执行这些机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7. HERTZ 女士（智利）说：彻底执行人权国际文书是国际法在人权方面立法工作和逐步发展的不可缺少的补充。如果说人权文书的普遍被接受是所希望的目标和首要目标，但不可因此忽视了首要问题，即这些文书所确定的标准。智利赞成通过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提高的标准，因为只有这样的标准才能够使人权文书的普遍被接受具有完全的意义。智利希望负责制订新文书（例如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非强制议定书）的人权委员会各个工作组把这种考虑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智利承诺继续协助上述各工作组这样做。

18. 智利认为必须注意构成公约机构工作基础的人权国际标准的有效性，必须注意在切实推动和保护人权中起到不可替代作用的特别程序和专题机制的有效性。发言人因此对于某些国家试图破坏这些实体并质疑它们的合法性表示忧虑，她同时对于这些国家把国内法律放在人权国际法之上表示忧虑。智利认为这种做法是有害的，这样做会开脱对人权的践踏。因此她劝告一切国家都要把人权国际文书规定的标准纳入本国的立法，并把上述文书放在首要位置。

19. 对于上述文书执行的机制和后续程序，智利不提质疑。但她认为在是否要合并各机构的主题报告这个问题上尚需认真思考，这是因为她不希望优化资料的努力减弱人权文书执行的后续行动。智利还希望各专题机构特别注意所有那些保护人权的人们所处的困难和危险的境遇，以便清楚地了解他们完成任务的工作条件并向他们提供帮助。智利惋惜十年的工作都未能使联合国通过一项认可、承认并保护上述人权的声明。

20. 最后，智利代表团完全赞成人权事务中心的重组，并鼓励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继续完成他的任务。智利代表团相信人权事务中心在重组之后将能更好地完成任务，代表团相信改组后的人权事务中心按照希望注意各类人权，尤其要注意发展权；鉴于民主与发展的相互依赖的关系，发展权应被置于保护人权工作的中心地位。

21. WANG MIN 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说：由于加入人权文书必然使签约国执行其条款，各国在加入之前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进行深入研究是理所当然的。某些发展中国家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低，她们在加入某些人权文书时会感到一些困难。决定加入某个文本或根据特殊情况对一些条款发表保留意见，均属一个国家的主权。某些国家使用政治压力迫使发展中国家加入一些人权文书或撤回保留意见，这个行为只能损害这些文书的效力。

22. 诸如签约国报告提交与审议的托延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执行公约机构的运作。对此，力图增加力量不如首先优化这些力量的活动并增加这些力量的效率，通过加强这些机构与联合国非公约机制之间的协调，通过对于制订签约国执行合理条约综合报告的可行性研究，并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援助，帮助它们制订详细报告。

23. 虽然公约机构在公约的执行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签约国也应该为此采取相应的行政与法律措施。因此公约机构应当在执行其职责时表现出公正性与客观性。

24. 中国通过了多项旨在保护人权的法律，她愿意在平等与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中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因此更需要人力、物力和财力，尽管如此，她仍会严守公约承诺，提交所需的报告。

25. 关于香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关系，作为《中英联合声明》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相应条款，联合国两个人权《公约》的相应条款于 1997 年后继续在香港施行。

26. TOMIC 女士 (斯洛文尼亚) 说：她的国家加入了六个主要的联合国人权国际文书，积极协调国内法律与其承认的标准之间的关系，在审议中十分重视这个问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满意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这类文

书并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以她们为榜样也加入这类文书，以便达到《维也纳行动纲领》中制订的普遍批准的目标。各国政府作为人权文书的签约国，应当完全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应当避免发表保留意见，如果发表保留意见，则要保证这些保留意见与上述文书目的与目标的一致性，并使上述文书尽可能地精确和具有约束力。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迫切要求各国政府加入更多的关于允许个人申诉条款和文书。

27. 作为人权文书的签约国不仅应当承诺接受文本内规定的义务，还应当定期或按时向相应的公约机构提交执行报告。推延提交报告的国家应当多向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和技术援助部门求援。

28. 发言人赞扬公约机构为了进一步优化和改进提交报告的程序所继续付出的努力；但她认为，应当研究大大减少向这些机构所提交报告数量的办法，这样则会方便签约国的工作任务。发言人还认为，按照人权国际文书成立的各机构的主席们在其第七次会议(A/51/482)期间所达成的结论很有意义，但尚应讨论协调指示的其他方法，以便如《维也纳行动纲领》所要求的那样，使签约国编制其应按上述文书提交的报告。

29. 发言人完全理解公约机构担负的重任。为了减轻重任，应使这些机构享有财力和人力资源，并享有它们所需的信息资源。她赞扬人权事务中心重组的初步成效，特别是把从属于公约机构的一切部门合并为一个行政单位。她希望中心的重组能够使此中心继续支持设在日内瓦的五个公约机构的秘书处的工作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在实施方面，她赞扬一个信息研究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建立，这将有助于各签约国更好地完成提交报告的义务，并方便公约机构的工作。她希望这个系统可以尽早操作，并服务于所有这些机构。

30.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某些公约机构旨在改善工作方法方面所做的努力。公约机构对于无暇研究的签约国的报告采用一次审议的方法可能是个好办法。对于签约国的报告提出一般性的意见的作法是有益的，特别是在这些意见中包含着如何纳入国内法律的方法和如何实施国际文书条款的方法的情况下。这些意见应当尽可能地准确和具体，以便签约国可以从中得到最大的益处。

31. 最后，发言人表示支持公约机构为了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采取的许多措施；她认为，根据公约机构在报告 A/51/482 第 26 段中提出的建议，应该把对于人权条约程序的修改合并成一份文件，以便于签约国在法律上一次完成各自的修改手续。

32. SILVA 先生 (斯里兰卡) 认为：认真执行人权文书，有效的和意义深远的监督机制的存在，这些在推动和保护人权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远远超过长篇的辩词和抨击。发言人说，多年以来，他的国家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以便承认这些权利，使人们尊重这些权利，并改正由于践踏而造成的错误。最近，通过与各反对党的长期协商，并虑及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顾问的意见，斯里兰卡政府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旨在创立一个保护人权的委员会，委员会中将包括社会上各党派各部门以及少数民族的代表。这个委员会的作用是：监督执政与行政机关、调查向其报告的践踏基本权利的事件、在践踏者和受害人之间进行调停以便寻求解决方法、对国家在执行人权文书中所制订的立法条文和行政指令提出建议，以及宣传基本权利。为了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委员会的五位成员均在这些问题的专家中挑选，由总统根据宪法委员会的建议并通过与国会的协商任命。上述成员如无重大错误和恶劣行为不得撤职。无论个人诉讼还是不同类别的诉讼均可向委员会提交，或者向代表此委员会的省级委员会提交，只要有国家或非国家践踏人权的行爲，尤其是在发生恐怖行为的情况下。最后，对于向委员会提交案件的人士在必要时给予津贴，以鼓励公众在有践踏人权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报告。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